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86號

原告 RECINTO MARJORIE GUILLERMO (二如岑)

被告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執有以伊之名義於民國113年9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票字第421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然伊與被告公司商談前，伊僅有借款1萬元，是伊如未支付該1萬元，借款金額才會被提高，但因伊任職之公司現未營業，因此，請求至4月15日還款，爰依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超過1萬元之部分，對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公司應返還系爭本票予伊。

三、被告公司則以：我與原告間並無借貸關係，2者非直接前後手關係，我是從OFW CASH公司處取得，原告不能以與前手之法律關係對抗於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經查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毋寧僅係在表示希望透過協商方
04 式，延期付款，並認為伊於未支付1萬元時，給付金額才有
05 提高空間等語，然被告公司於系爭本票顯非原告之直接後
06 手，此有被告公司提出之「Agreement on Debt Transfer」
07 及其譯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、29頁），則原告亦無從僅就
08 票據金額部分對被告公司主張原因關係抗辯，因此，難認原
09 告上開主張為有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11 上開原告主張欄所示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陳家安